

##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# 1、变更原因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财会[2019]6 号文”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此格式编报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按照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。

##### 2、变更生效日期

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。

##### 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会[2018]15 号文规定的会计政策。

##### 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会[2019]6 号文规定的会计政策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

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会[2019]6号文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将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两个项目，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两个项目。

2、将利润表中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无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